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

乙方：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
水务办公楼6楼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项目（批准文件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2]WS01876号，项目编目（ESZCWSS-G-F-220045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

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95.65万元，大写：伍仟零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30%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%的预付款。

2期：支付比例40%，供暖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40%。

3期：支付比例27%，供暖设备安装完毕，供暖设备设备调试正常使用且双方无异议后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27%。

4期：支付比例3%，合同金额3%作为质保金（质保金留存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），质保期为10年，按年支付相应的质保金（每满1年质保期，支付合同金额3%的十分之一）。

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付款比例，及时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，供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用户正常使用。

交货地点：苏力德苏木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。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执行

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(二) 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单位肆份、投标人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(章)

乙方：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(章)

采购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乌审旗支行



帐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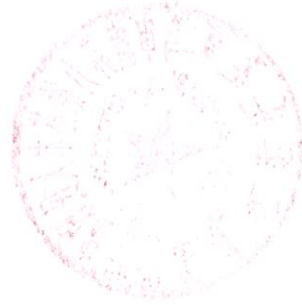
帐号：1540 6712 557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477-7583311

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8日

1921年
12月



女子回入

2/4

女子回入